圣经人论与成圣路径 (III): 福音信仰与成圣论

中国福音教会承袭了宗教改革以来的更正教的信仰基因，在神学取向方面侧重因信称义的核心教义，对于信仰的可持续性以及成圣过程中的渐进转化，缺乏系统的神学分析和探讨。近年来这方面的信仰资源日益丰富，但在品质上良莠不齐，而且有些资料带有比较浓厚的宗派色彩，未能被大多数基督徒群体所接受。中国福音教会在成圣论方面的信仰资源，依然是倪柝声自我破碎、追求成为属灵人的传统路径。这条路径似乎与马丁路德海德堡论纲里面所高举的十架神学彼此呼应，但由于人论结构的差别，着力点并不相同。在以下的篇幅中，我们将介绍福音信仰传统中的一些经典灵修资源，并试图结合中国福音教会在这方面的实际状况及需要，对倪柝声的“破碎成圣论”作一些分析与反思，以期实现创造性地吸收与转化。本文的目标，并不在于对倪柝声神学的苛意批评或全盘否定，而是在肯定其历史贡献的前提下加以分析梳理，然后引入植根于圣经的正统信仰资源，最终希望对中国福音教会在成圣论方面的更新发展，有所贡献。

从福音教会的立场，“成圣”大致可以定义为：成圣是上帝在罪人里面的一种持续的工作，其属灵基础是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藉着圣灵的内住，在相信接受救恩者的生命中实施，逐步清除罪污、去除捆绑、改变习惯、离恶行善，融入教会群体、与别的信徒一起彰显并荣耀基督，进而影响社会、改变文化，以制度、礼仪、习俗等形式把基督的生命品质流传下去、泽被后世。成圣所要对付的是残存在信徒生命系统中的罪，罪虽然已经被基督的得胜与救赎一次性地、彻底地赶下主导控制地位，但仍然残留在基督徒生命的各种思维和行为习惯中，成圣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挤压罪的空间，收复在亚当里丢失的属灵领地，使之被上帝圣洁的性情所充满。所以，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的生活，应该是充满挑战的，并且时时处在属灵的争战之中。就像二战D-Day盟军诺曼底登陆成功，预示着纳粹德国大势已去、必定失败，但盟军将士还需要一寸一寸地往柏林推进，直到V-Day才标志着战争的正式胜利。每个基督徒的成圣过程，就好像处在D-Day和V-Day之间的盟军士兵，与残留内住的罪之间常常发生短兵相接的遭遇战。成圣的目标乃是满有基督的形象，拥有上帝的圣洁。

总体而言，马丁路德作为属灵勇士，其所有神学都围绕着“因信称义”这个革命性的信仰纲领，在当时特定的历史处境下，路德神学未能详细论述或形成体系的区块，当数教会论和成圣论。路德鲜有论述教会论，是因为他当初并无意从罗马公教中分离出来，成了独立的“路德宗”教会。路德对成圣的论述也常被人病诟，约翰卫斯理认为路德从未把成圣从称义的影子下分离独立出来，他甚至认为路德对成圣毫无知觉(total ignorance)[[1]](#footnote-1)。路德自己也承认，称义和成圣虽然在理论上可以区分，但在许多要素上密不可分；路德认为称义和成圣互为因果，我们可以由结果推知原因[[2]](#footnote-2)。然而，福音教会在成圣论方面的资源其实并不贫乏。宗教改革以来，对于成圣论的早期经典阐述，应该是加尔文有关律法的第三功用，以及他所著的《基督徒生活手册》(*The Golden Booklet of True Christian Life*)；稍后还有英国清教徒神学家约翰欧文(John Owen)关于圣灵论、以及如何致死罪(Mortification of Sin)的系统论述；其他的经典论述还应该包括约翰慕理(John Murray)的《再思救赎奇恩》(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等。只可惜华人神学及教会界对这些重要资源缺少深入研究。接下来我们就根据上述资源，结合对倪柝声成圣论的分析评论，试图从三个层面构建中国福音教会的成圣论：1）成圣的主体；2）成圣的路径与方式；3）成圣的内容与目标。

成圣的主体

成圣的主体，毫无疑问是圣灵；然而，拥有圣灵内住的基督徒个体，也并非完全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整个成圣的过程就如同神人共舞，作为神圣主体的圣灵当然是主动带领、施予恩惠的领舞者；受动跟随的人性主体，刚开始可能会僵硬笨拙、手足无措，但在奇妙老师的带领之下，逐渐变得进退有度、优雅灵动。

按照约翰慕理的描述，救恩的成就主要是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的工作，而救恩的实施，则更多是圣灵的工作。慕理的著作《再思救赎奇恩》，其英文书名为*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按照字面意思，应该直译为《救恩的成就与实施》。由此可见，三位一体的上帝，在救赎过程中有着相对明确的分工。约翰福音16章那里，耶稣告诉门徒们：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於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於我的告诉你们。 （约16:7, 13-15）

在这段经文里，即将离去的耶稣基督告诉门徒们，他的离开是于他们“有益的”，这并不是一种客套的安慰，而是因为救赎工程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而新阶段的主要实施者，乃是圣灵保惠师。主耶稣道成肉身进入历史做成救恩，而圣灵则进入信徒的生命实施救恩。圣灵在救赎过程中的角色，与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是连续而一贯的，因为圣灵是“耶稣基督的灵”，祂要把从基督领受的都告诉门徒；也就是说，圣灵的成圣之功，不单以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作为根基与起始，而且整个成圣的过程一直需要持续地依赖基督的工作[[3]](#footnote-3)。在关注这种连续性的同时，慕理也毫不含糊地断言：“唯有上帝能使人成圣，而成圣的实施者就是圣灵”[[4]](#footnote-4)。上帝在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所有美德，经过圣灵作为媒介和实施者，成就在信徒的生命之中[[5]](#footnote-5)。

圣灵作为成圣过程的主导者，尽管祂全然是圣者，却不以强权蛮横的方式褫夺基督徒的自由意志。圣灵保惠师的工作方式，包括提醒、 医治、安慰、保守、帮助我们回忆、替我们辩护、为我们代求，这些功能无一带有暴力侵夺的性质。圣灵同在使人心智清晰、思维敏捷、良心敏锐；反之，邪灵附体才会使人心智迷失、记忆断片、失去自我。也就是说，作为位格上帝的圣灵尊重人的位格、一般不侵夺人的位格。圣灵的这种属性和工作方式，使得基督徒竟然可以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5:19)、违背圣灵的带领、让神的圣灵担忧(弗4:30)。也即在成圣过程中，圣灵与人的基本关系模式，乃是位格主体之间的彼此尊重与互动。通过这种互动，圣灵柔和地引导基督徒认罪悔改，帮助基督徒廓清迷雾活得真知，释放基督徒脱离捆绑得以自由，让整个基督徒生命分别为圣、荣神益人。

成圣过程的另一个主体，就是作为成圣对象和果实的基督徒。在与圣灵的位格互动关系中，基督徒基于对上帝的信心，主动地采取降服(Yield)的态度，与圣灵同工，让圣灵在自己的生命中自由运行作工。然而，即便是降服、体贴等看似带有被动色彩的态度，也是基于主动的持续选择，故此圣经对愿意追求成圣的基督徒吩咐说，“要被圣灵充满”(弗5:18) ，“… 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8:5)。当一个基督徒主动选择愿意降服、体贴圣灵的时候，他就会感受到圣灵的感动(quickening)、引领(guidance)，甚至是催逼(spur)。当然，圣灵最经常的工作方式，是通过圣经，也就是上帝的圣言启示，让人想起耶稣的教导(约14:26)。圣灵通过种种方式敦促信徒转变思想或采取行动，如果信徒顺从圣灵的带领，跟上圣灵的脚步，圣灵就会进一步带领。通过这种位格互动共舞的持续过程，圣灵逐步把神圣品格注入信徒的生命，把信徒带入成圣的境界。

成圣的路径与方式

倪柝声所倡导的成圣模式，不仅把成圣的主体错置为缺乏圣经依据的“人的灵”，而且把成圣的道路与方式设定为对“魂”的冲破与征服。以下是倪柝声具有代表性的相关论述：

宝贝是在瓦器里，但是谁需要你的瓦器?教会所缺少的是宝贝，不是瓦器;世人所

缺少的是宝贝，不是瓦器。瓦器如果没有打破，谁能看见里面的宝贝?主在我们身

上所作的事到底为着甚么?就是在那里打破我们这个瓦器，打破我们这个玉瓶，要

把我们的外壳打破。主盼望在属乎祂的人身上能有一条祝福的路通到世界去。这是

一条祝福的路，也是一条有血迹的路，的的确确是有血在那里，有伤痕在那里。这

个外面的人的破碎是何等的紧要。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就绝对没有工作。我们把自

己奉献给主，为着事奉主，我们就得预备被破碎。我们在这里不能放松，不能保留

自己，要让主把我们这个外面的人完全破碎了，让主的工作有路可以出去。（摘自《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玉瓶要打破）

在《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这部著作里，作者使用“拆毁”共75次，“破碎”共155次，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词汇，诸如“杀死”等。倪柝声把“人的灵”定义为“里面的人”，而把“魂”定义为“外面的人”。成圣的主要方式，就是要毫不留情地拆毁“外面的人”，也就是要抑制、消灭所有属魂的东西，好让“里面的人”，也就是“人的灵”以及在那里寓居的“神的灵”得自由、得自由，用倪氏特色的语言叫做“冲出一条”“带血迹的路”[[6]](#footnote-6)。这些都是审判的语言，而不是建造、转化、修复、成全、医治的语言。

倪柝声把“魂”和一切属魂的东西，都当作是成圣道路上的拦阻、捆绑和障碍，都属于在成圣过程中需要被打破的部分。而倪柝声对“魂”的定义，又相当宽泛，他把人的思想、情感、意志都归入外面的人，都归入“魂”的领地，都是需要对付、需要破碎的。这就意味着思想、感情、意志等人性主要成份都是应该被否认、被排斥、被弃绝的，都是不可沾染的、被玷污的，无法救赎，不需要救赎的部分。在这种模式的指导之下，“成圣”就等同于与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作斗争，征服它们、摒弃它们、毁灭它们。这种思维承袭了诺斯替主义敌视物质、高抬灵性的思维模式；也与佛教借着对自我的否定而解脱得道的方式极为类似；这种思维路径其实是希腊式的、印度式的，而不是希伯莱式的、圣经启示的模式。遵循这种成圣目标一路走下去，最终的“成品”乃是致死了“魂”的思想、情感、意志的这样一种“圣徒”，这种“圣徒”可能更像是佛教的修士，而不是像耶稣一样有欢喜、有哭泣、至情至性的门徒。受倪柝声成圣模式的影响，中国基督徒呈现一种普遍的特征，就是不知道如何处置情感，不懂得审美，不知道如何放置“自我”，因为在这种模式之下，所有的成就、爱好、品味，都是“属魂”的，需要践踏破碎的，而不是用来肯定、欣赏、感谢着领受的。

对“魂”界的这种敌视，推而广之，在群体和社会的层面，就会演变成对所有“非属灵”的事物习惯性地排斥与否定，而这些魂界的领域包括科学、艺术、教育、政治、哲学等等文化使命的几乎全部的内容。这样的基督徒，所关心的只是与自己的“魂”作斗争，与社会的“属魂”的领域排斥与抵制，成为不关心社会公义、流离于发明创新或社会公益之外，潜意识拒绝参与公共领域，对社会时政、教育科研、发明创新、分配正义、制度优化、新闻自由、公民社会等等公共议题冷若冰霜，即便偶尔有这方面抱负的年轻人，在这样的成圣框架下也会收到压制批评、冷嘲热讽，甚至被无情打压。按着这种思路发展下去，基督信仰的公共性将会受到严重戕害；即便基督徒人口比例迅速增加，也难以对社会整体形成相应的光盐效应。这大概就是许多学者所担心的三元论所蕴含的反智、反文化的倾向[[7]](#footnote-7)。

成圣的内容与目标

按照正统福音信仰的成圣理论，成圣的过程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罪的处理，也即对罪时刻警醒对付，与内住的罪及灵界的试探搅扰作斗争。福音教会在这方面的传统资源主要包括马丁路德的十架神学，以及约翰欧文的《罪的致死》(Mortification of Sin)。另一方面，成圣除了与罪争战的消极层面，还包括积极的层面。这个积极的层面就是赶逐魔鬼的控制，收复属灵失地，淡化和去除罪的影响，从而全人全心住在基督里面，藉着信心、靠着神的恩典，顺服并配合圣灵的工作，从而“渐渐成为主的样式”。成圣的最终目标，不仅仅是圣徒个人拥有属神的圣洁；而且也包括作为圣徒群体的教会，把神国的未来实体，部分成就在当今的世界。这方面的主要资源，包括加尔文的律法第三功用以及他所写的《基督徒生活手册》，还有荷兰基督徒政治家凯波尔德社会实践。如果借助倪柝声神学的术语来表述，成圣的目的，不是要抵制、破坏、拆毁“属魂”的领域，而是要在思想、感情、意志、文化、科学、政治、哲学等一切领域，降服于圣灵的能力与带领，破除罪的权势、消除罪的影响，收复原先被罪所侵占的这些领域，用属神的圣洁性情转化这些领域，使之恢复并超越原先被造的尊荣，在基督救赎的恩典之中，绽放前所未有的光彩，让创造与救赎的上帝得到完全的荣耀。

成圣的一大要务，当然是对付罪，但不是“拆毁”被罪所玷染的“灵魂”(ψυχή或נֶפֶשׁ)；恰恰相反，对付罪的目的，是要“救赎”灵魂，把灵魂从罪的辖制之下释放出来，使灵魂自由地爱上帝。成圣的着力点并不在于刻意追求与享受苦难，但在对付罪的过程中，苦难是免不了的。圣经把这种为成圣而忍受的苦难描述为“背十字架”，而不是“魂”的“破碎”。1518年四月，路德为回应教廷的异端指控，总结了28条神学纲要和12条哲学纲要，史称《海德堡论纲》[[8]](#footnote-8)。路德在该论纲中对他所倡导的十架神学作了精到而简要的总结。他在论纲第20条中写道，十架神学之门徒是“那些透过受苦和十架领悟上帝的可见与显明之事的人”[[9]](#footnote-9)。只有十架能够矫正我们的视力。只有绝对专注于被拒绝的、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才能明白耶稣所说的“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真正的神学和认识上帝乃在被钉十架的基督里面[[10]](#footnote-10)。十架与苦难，是弥赛亚所走过的道路，也是弥赛亚呼召每一位门徒所应当走的道路，“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跟从我”（路9:23；太16:24）。

受苦是门徒在世间避不开的道路，受苦在成圣方面的应用，乃是倚靠圣灵的能力去致死内住的罪。约翰欧文在《罪的致死》一书里描述与罪争战的持续性，致死罪是持续一生之久的过程，“在你有生之年，必须念兹在兹，一日也不可停工，常常要致死罪，否则你就会被罪所杀死”[[11]](#footnote-11)。欧文毫不含糊地指出，圣灵是致死罪的唯一充分要件，“离了圣灵，任何手段都不会有实际的效用”[[12]](#footnote-12)。欧文认为，致死罪的具体内容包括：一方面是对贪念的习惯性的抵制与削弱，另一方面是对罪的持续不断地争战与抵抗[[13]](#footnote-13)。欧文给出如何致死罪的具体实例，“当内心意识到罪与试探在作祟、在诱惑、在生成罪的意念，想要把贪念付诸实践的时候，你的内心应该立刻洞烛正在发生的一些，把罪带到上帝的律法和基督的慈爱面前，将之定罪，并遵照执行，完全而彻底，不留一点余地”[[14]](#footnote-14)。

欧文在上文所提到的“上帝的律法”，是福音教会在成圣实践中的重要资源。如果说圣灵是成圣的内在动力与实施主体，那么上帝的律法就是基督徒成圣的外在标准和蓝图。诗篇19篇那里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19:7)，这是改教先驱们对上帝律法的基本态度。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里论及律法的三种功用：律法首先具有神学的(Theological)或启蒙的(Pedagogical)用途，其基本功用是让我们认识并看清自己的罪，把我们引向耶稣基督的救恩；其次，律法还具有民事性的(Civil)功用，其主要目的是遏制和惩治罪恶，维护社会公义，保障社会秩序；加尔文特别强调律法的第三功用，也就是它的教导性(Didactic)或规范性(Normative)功用。上帝的律法里面蕴含上帝的性情、属性与好恶，是上帝圣洁生命的展示。基督徒作为天父的儿女，里面传承的就是这种圣洁的生命，所以利未记和彼得前书都教导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11:45, 19:2; 彼前1:16)[[15]](#footnote-15)。成圣的本质就是分别为圣、归给神，进而拥有神的圣洁与生命；而律法是上帝圣洁生命的体现，指导圣徒成圣的过程。加尔文对于新教成圣理论的贡献，除了强调律法的第三功用，还在《基督教要义》的第21章专门论述基督徒的成圣，对后世基督徒产生很大影响。加尔文的这些论述被编纂成册，单独出版发行，就是许多人熟知的《基督徒生活手册》(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里面论及的议题包括谦卑、舍己、背十字架、对来世的盼望和对今生的谨守等[[16]](#footnote-16)。

末了，在成圣的话题上还需要提及制度、习俗和文化风气的改良，这是圣徒群体对其所处的社会所作的贡献。对于今天的中国社会，这是一个很紧要的议题。福音教会在这方面也有着丰厚的资源，其中比较典型的应该是英国的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和荷兰的凯波尔(Abraham Kuyper)等。关于成圣的社会效应，是一个庞大的议题，由于篇幅所限，就不在这里展开论述了。

1. John Wesley, *Works.* VII. p.204. [↑](#footnote-ref-1)
2. Ewald M. Plass (ed.), *What Luther Say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6) p.723. [↑](#footnote-ref-2)
3.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95) p.147 [↑](#footnote-ref-3)
4. Ibid. p.146 [↑](#footnote-ref-4)
5. Ibid. p.148 [↑](#footnote-ref-5)
6. 参见<http://www.tochrist.org/doc/books/watchman%20nee/rdpsyldcl-s.pdf> (2018年3月登录) [↑](#footnote-ref-6)
7. 参见梁家麟文。 [↑](#footnote-ref-7)
8. 参见《路德文集》第一卷，伍渭文主编，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24－59页。 [↑](#footnote-ref-8)
9. 格哈德 福德，《论做十架神学家》，任传龙译，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71页。 [↑](#footnote-ref-9)
10. 孙毅，《从海德堡论纲看路德十架神学的意义》，泰国曼谷纪念宗教改革五百周年论文，2017 [↑](#footnote-ref-10)
11. John Owen, *Mortification of Sin* (The Banner of the Truth Trust, Edinburgh, UK, 2005) p.5 [↑](#footnote-ref-11)
12. Ibid. p.14 [↑](#footnote-ref-12)
13. Ibid. p.32-39 [↑](#footnote-ref-13)
14. Ibid. p.38 [↑](#footnote-ref-14)
15.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 vii. 6-12. [↑](#footnote-ref-15)
16. John Calvin, *Golden Booklet of True Christian Life*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chigan) Ninth Printing 1990. [↑](#footnote-ref-16)